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25-060 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被担保人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商业提供最高债权限额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天士力	医药商业	100%	70.22%	–	–	2025.9.15	2025-9-15至2026-9-14	40,000	40,000	50,000	10,000	4.20%	否	否
合计		–	–	–	–	–		40,000	40,000	50,000	10,000	4.2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 年公司预计为医药商业、江苏鸿泰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 / 孙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25-038 号)、《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5-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为天士力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81320070C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303,1-1-2304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的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5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元 / 1,732,539,111.53 / 1,538,304,338.07 负债总额 / 元 / 1,283,502,140.23 / 1,080,208,861.64 银行贷款总额 / 元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元 / 1,283,297,993.94 / 1,079,998,730.19 净资产 / 元 / 449,036,971.30 / 458,095,476.43 资产负债率 / 74.08% / 70.22% 科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元 / 6,750,440.402.11 / 3,447,552,496.32 净利润 / 元 / 49,693,427.32 / 9,058,505.13

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医药商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0	2025-9-15至2026-9-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不涉及

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医药商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医药商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 / 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57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4%。公司及子 / 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5-06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00-17:00 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参加了“2025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参加 2025 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 2025 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情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经理郑英军,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李超,规划与资产管理部(证券事务办公室)部长陈向辉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据报道,凌云股份已向奇瑞、长安、东风日产等车企推介和展示了线控转向、辅助驾驶等新技术,请问凌云与相关车企将来在无人驾驶领域是否有机会进行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与车企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合作与探索,未来能否与车企在无人驾驶领域开展合作,以及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取决于多个因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成熟,积极寻求与车企在无人驾驶领域的合作机会,目前尚无相关业务收入。感谢您的关注。

2.作为兵工集团的子公司没有军工资质,是否就不能生产军工产品,销售军工产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布局多元,并非所有子公司均从事军品生产。感谢您的关注。

3.您好,据了解凌云股份在储能领域的客户包括华为、特斯拉、比亚迪、宁德时代等头部大厂,请问凌云的储能业务将来是否会向中小厂商延伸?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储能业务目前聚焦服务国内外知名客户,关于未来客户拓展策略,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规划稳步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4.凌云股份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很长时间未跟随大盘和板块上涨,股票被恶意做空了,请问公司是否知情?是否有应对办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密切关注股价波动,二级市场股价及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对行业与自身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稳步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努力拓展转型升级项目,致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积极回报各位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揭榜挂帅工信部的六维力传感器项目,执行期为多久?

回复:项目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底,感谢您的关注!

6.你好,凌云股份的在研技术、现有产品、业务布局等明明都涉及到人形机器人、飞行汽车、数据中心、无人驾驶、充电桩、核能核电等领域,为什么在东方财富平台上没有添加相关概念题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不同炒股软件对股票概念的分类标准存在差异,可能会依据交易所分类、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等多种因素来确定概念题材。公司始终秉持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7.请问,进入第四季度传感器订单是否会放量扩大生产交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已建成专业的生产线,实际产量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节奏和订单情况确定,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有没有机器人骨架外壳等产品

回复:目前没有,感谢您的关注!

9.贵司年中分红啥时候落实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现金红利派发工作,敬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10.请问,凌云股份的力传感器除了可以用于人形机器人身上,将来是否也可以用于机器狗、机器狼、机器臂等领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们传感器产品的关注。机器狗、机器狼、机械臂等本质上都属于高性能机器人和智能自动化范畴,公司的力传感器技术在这类应用场景中具备适配潜力,能够为相关设备的精准感知与控制提供支持。后续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进一步推进技术的场景化配套与落地。

11.公司在储能的结构件和冷却管路供货北美头部公司,北美头部公司储能方面的订单是否在爬坡放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为该客户供货的结构件和管路产品已经量产,公司正按照客户相关规划和订单需求进行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12.公司的液冷产品,是否直接或者间接供货英伟达?液冷产品是否有推介国内其他客户,例如华为?

您好,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供货英伟达,液冷产品相关市场具备较大潜力,公司在稳固汽车领域冷却管路产品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液冷相关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13.在无人驾驶领域,凌云股份已完成无人物流车转向系统的设计,请问是否与相关客户做过交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线控转向系统作为车辆实现无人驾驶的关键产品之一,凌云股份已在该领域开展内部自行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无人物流车转向系统设计,并进入样机制造阶段,同时开展了量产工艺研究、测试能力建设以及供应链体系开发。感谢您的关注。

14.尊敬的董秘,您好!公司六维力传感器项目已被工信部立项,市场高度关注其产业化进展。请问该项目是否已完成答辩?预计何时实现量产?是否已与机器人主机厂签订定点协议?该业务未来是否考虑独立融资或分拆上市,以提升市场对其技术价值的认知?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揭榜挂帅”项目执行期尚未结束,最终验收时间将根据政府单位的整体工作安排确定,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依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政策与部署开展。感谢您的关注。

15.截止目前公司在手的订单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凌云股份积极推进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巩固提升市场地位与行业核心竞争力。今年上半年,公司市场拓展成效显著,累计获取新项目定点达 526 个,当前在手订单储备充足,为后续业务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16.涿州设立智能传感分公司,自动化产线基本建成并开始小批量供货,六维力自动标定设备预计 2025 年底装机,2026 年投入使用。请问规划产能是 5 万台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设立智能传感分公司,目前的产能规划是基于我们对市场前景的预判而制定的,实际的产量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节奏和订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逐步爬坡。感谢您的关注。

17.请问关于反内卷,很多整车企业承诺六十天的回款期对公司的业绩有什么正面影响,目前执行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整车企业承诺六十天的回款期,并已有部分车企开始积极落实,该政策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有影响,但会改善公司现金流量,长期来看对节约财务费用等有正向作用。感谢关注。

18.预计下一个季度的业绩是稳步增长,基本保持不变还是减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一季度的具体业绩表现将依据市场环境与经营状况而定。目前公司运营一切正常,详细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19.凌云股份在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方面有无产品开发,是否应用于机器人,都有哪些机器人公司有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与行业多家机器人领域的企业进行广泛的技术和业务交流,合作也在积极拓展中,感谢您的关注。

20.据了解凌云股份向禾川、新松等厂商送样机器人力传感器进行验证,请问目前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拉压力、扭矩力传感器产品已交付多个小批量订单,公司与行业多家机器人领域的企业进行广泛的技术和业务交流,合作也在积极拓展中,感谢您的关注。

21.听闻凌云股份已向小米送样机器人力传感器,请问当前进展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具体的商业接洽伙伴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范畴,暂不便对外公开。感谢您的理解。

22.据悉,凌云股份已将机器人力传感器送样给北美头部机器人厂商进行测试,请问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与北美某头部机器人公司合作,公司暂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业务动态请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为准,感谢关注。

23.兵装集团原来的汽车业务已经剥离,完成和兵工集团的合并,那兵工集团的汽车业务也会剥离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获悉相关计划,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如涉及应披露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披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24.请问下凌云股份是否有市值管理计划,大体有哪几项内容,有无具体量化指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制定有市值管理计划,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稳步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努力拓展转型升级项目,致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积极回报各位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25.公司增持完成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已累计增持 4005.58 万元,尚未增持完毕,后续将继续按计划增持。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活动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 10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59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60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2027 任期和 2025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治国先生、刘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 10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59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5-060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

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 号)批复,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以人民币 12.18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06,732,348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8.6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9,370,06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7,000.00	56,601.00
2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679.01
合计		131,293.00	130,000.00	128,937.01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

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涉及境外采购业务,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关或税局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

(三)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三)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统计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四)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次置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15,036,041.83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15,036,041.83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 号)批复,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以人民币 12.18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106,732,348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8.6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9,370,06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7,202.00	57,000.00	56,601.00
2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9,970.00	49,000.00	48,657.00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121.00	14,000.00	1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9,679.01
合计		131,293.00	130,000.00	128,937.01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78,701,854.93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14,352,079.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2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56,601.00	25,920.73	14,172.25
1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48,657.00	32,369.08	28,741.71
3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14,000.00	9,590.38	8,521.24
4	补充流动资金	9,679.01	–	–
合计		128,937.01	67,880.19	51,435.20

注:拟置换金额是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公司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14,150.94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83,962.26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	91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75	54.25	54.25
3	律师费用	47.17	47.17	14.15
4	证券登记费等	10.07	–	–
小计		1,062.99	101.42	68.40

上述置换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置换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94 号)。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时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

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

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94 号):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投资)50%股权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